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

(1) 可能認購事項；

(2) 可能成立合營公司；

及

(3) 可能分銷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可能交易之諒解備忘錄。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交易(如落實)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諒解備忘錄對可能交易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統稱「訂約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緊隨認購(「可能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有意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有意認購目標公司最多2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認購股份」)；(ii)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有意於亞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經營目標公司之專業運動車製造業務，以滿足本公司於亞洲招攬之訂單(「可能成立合營公司」)；及(iii)本公司有意成為目標公司專業運動車於亞洲之唯一分銷商(「可能分銷權」)(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成立合營公司及可能分銷權統稱為「可能交易」)。

待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本公司擬以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價格及條款認購認購股份。緊隨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後，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將按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就可能成立合營公司及可能分銷權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交易(如落實)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在可行情況下，訂約各方同意根據以下時間表繼續進行可能交易：

- (i)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3)個月內(「**審查期**」)，本公司將開始、繼續及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
- (ii) 於審查期結束後七(7)天內，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目標公司是否繼續進行可能交易或其任何部份；及
- (iii) 於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目標公司本公司已決定繼續進行可能交易後二十一(21)天內(「**截止日期**」)，訂約各方應盡力磋商及真誠協定可能交易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最終協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正繼續從事專業運動車之製造業務。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可能交易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專有期(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或訂約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具法律約束力，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擁有專有權利可就可能交易與目標公司進行磋商。可能交易須待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出現任何以下情況，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

- (i) 訂約各方共同以書面形式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
- (ii) 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目標公司其有意擱置可能交易；
- (ii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最終協議；或
- (iv) 簽立最終協議。

諒解備忘錄對可能交易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交易之條款及代價須待目標公司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市場，及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市場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就可能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